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本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60,241港元)。

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6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間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其90%股權及由賈凌霞女士擁有其10%股權之公司。錢毅湘先生為(i)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ii)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之兒子；及(iii)賈凌霞女士的配偶。賈凌霞女士為(i)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ii)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的兒媳；及(iii)錢毅湘先生的配偶。因此，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先前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單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訂立先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先前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考慮到出售事項是由本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出售事項的訂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及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錢仲明先生、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概無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本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60,241港元)。

本次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無錫博耳雲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3) 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將出售的資產為賣方持有的目標股權。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分別為(其中包括)，無錫博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之有限公司)、中電電氣儀征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主要從事光伏發電之有限公司)、深圳中聚瑞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兩座光伏電站少數權益之有限公司)以及博耳能源(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及主要從事為建造光伏電站提供EPC服務之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6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代價

本次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60,241港元)，須於本次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3天內支付。

本次出售事項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及(ii)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根據訂約方同意，本次出售事項將於本次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或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完成。

先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博耳雲(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訂立先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雲已同意出售，而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已分別同意購買先前銷售股權的90%及10%(即無錫博耳雲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2,050港元)。緊隨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分別直接持有無錫博耳雲90%及10%的股權。因此，無錫博耳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錫博耳雲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配電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有關買方或無錫博耳雲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從事提供電氣工程服務，但業務活動極少。於先前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股權。錢毅湘先生為(i)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ii)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之兒子；及(iii)賈凌霞女士的配偶。賈凌霞女士為(i)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ii)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的兒媳；及(iii)錢毅湘先生的配偶。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先前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前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與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方面概無關連。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方案以及電力相關設施的EPC服務。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擁有其60%之股權。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655	188,6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88	(15,814)
除稅後溢利／(虧損)	4,913	(15,9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訂立本次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處於淨負債及虧損狀態。本次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本次出售事項亦將有助於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本次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其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的智能電力綜合理解決方案之相關硬件、軟件系統、大數據平台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核心業務。新能源業務及相關EPC項目的重資產業務模式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利益最大化的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已放棄表決權的董事外)認為，本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本次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錢仲明先生、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均已聲明其在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彼等各自已就批准先前股權轉讓協議、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載者外，概無董事於先前股權轉讓協議、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無錫博耳雲及目標公司各自已不再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買方及目標集團各自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不再及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95.4百萬元(相當於約114.9百萬港元)，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之間的差額。

股東須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而最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負債淨值及以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計為準。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元(相當於約72,291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間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其90%股權及由賈凌霞女士擁有其10%股權之公司。錢毅湘先生為(i)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ii)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之兒子；及(iii)賈凌霞女士的配偶。賈凌霞女士為(i)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ii)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的兒媳；及(iii)錢毅湘先生的配偶。因此，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先前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單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訂立先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先前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考慮到出售事項是由本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出售事項的訂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及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錢仲明先生、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概無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耳雲」	指	博耳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本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就目標股權之出售
「本次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買賣目標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先前出售事項及本次出售事項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錢毅湘先生」	指	(i)一位持有買方90%股權的股東；(ii)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iii)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之兒子；及(iv)賈凌霞女士的配偶
「賈凌霞女士」	指	(i)一位持有買方10%股權的股東；(ii)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iii)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的兒媳；及(iv)錢毅湘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和地理參考，除非上下文需要，在此公告引用「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先前出售事項」	指	博耳雲根據先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就先前銷售股權之出售
「先前股權轉讓協議」	指	博耳雲、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買賣先前銷售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先前銷售股權」	指	無錫博耳雲之100%股權
「買方」或 「無錫博耳雲」	指	無錫博耳雲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其90%及賈凌霞女士擁有其10%之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直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6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用途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偉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計算，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